

暨南大学珠海校区文件

暨珠〔2018〕6号

中共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工作委员会 暨南大学 珠海校区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珠海校区 师德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区各单位：

现将《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师德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工作委员会 暨南大学珠海校区

2018年9月30日



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师德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鼓励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促进教师积极践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根据《暨南大学章程》《暨南大学 党委暨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暨南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暨南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师德考核作为珠海校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进行一次，由中共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区党工委）及校区各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师德考核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的全过程，是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师德考核工作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考核标准应以《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考核全面覆

盖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

第五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得为称职及以上等次；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当年不得享受年度绩效奖励，不得晋升薪级工资；下一年度不得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累计3次（含）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连续2次年度考核不称职者，学校可以单方面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合同）。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师德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并由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或处理：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医疗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失职渎职；

(九)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 其他违反高校教职工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是教师聘任、晋升、奖惩等人事事项的重要依据。教师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在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人才推荐等方面分别给予相应惩处。

第八条 校区各单位在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人才推荐等方面,设立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环节,由校区党工委及各党总支负责考察评估,凡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校区党工委及各党总支应加强教师招聘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评估工作,结合候选人自评情况,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凡未通过者,一律不予引进。

第十条 校区各单位应依据本实施细则,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直接责任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